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王淑紅
電子信箱：tnc2@ms42.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103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內政部新修正實施「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建請 儘速召開使用管理專案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方案，俾利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1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相關表格詳附件)，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修正後之上揭表格之查核項目將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與「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等欄位，本會為 鈞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單位，如何依上揭規定辦理，恐滋生執行疑義。
- 三、綜上，爰建請儘速召開使用管理專案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方案，俾利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部 長 陳威仁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末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末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